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8,5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9,186.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预计公司2015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总销量同比增长接近30%，其中，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销量同比增长30%以上，太阳能用晶硅切割液产品的销量同比下降10%左右。但由于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的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尤其下半年处于明显亏损的状态，致使全年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2、上半年，国内乙烯价格持续走高，但国内环氧乙烷价格并未同比上升，乙烯与环氧乙烷的价差收窄压缩了公司扬州项目的盈利空间。进入下半年，国际乙烯、国内环氧乙烷以及聚醚单体的价格快速下降，导致公司以合约价格采购国际乙烯制造环氧乙烷和聚醚单体的生产成本滞后于聚醚单体价格的下降速度。这



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无法转嫁上游原料成本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

3、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国际原油和国内聚醚单体价格的持续下跌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充分评估和分析部分资产的可变现性，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率不足，导致出现亏损，影响公司净利润。

2015年度，预计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1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